

公告

主旨：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、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事宜

敬請各位同學儘快備妥相關資料至助教室繳交，相關資料與繳交期限如說明：

1. 依據成績評定標準辦法，共分成學科加權成績、著作成果加分與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分 3 部分來合併計算總成績。
2. 申請獎、助學金的舊生研究生請準備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成績單、投稿之稿件首頁以及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相關證明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以資證明。若有修讀外系課程，請提供該課程授課教師提供之最高分數，謝謝。
3. 碩、博一新生如欲申請獎助學金，請準備郵局帳號繳交至助教室申請，獲獎名額依本系學生事務小組會議決議為準。
4. 申請獎、助學金之研究生請於 111 年 8 月 12 日前備妥上列第 2 項之相關資料以及郵局帳號繳交至助教室（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5. 對公告事項仍有疑問者，請至助教室洽詢，聯絡人：蔡世瑛，分機 63202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7 月 12 日

申請水利系獎、助學金著作及相關文件總表

年級		姓名	
一、期刊論文		作者排名	指導教授簽名
二、研討會論文		作者排名	指導教授簽名
三、技術報告		貢獻程度	指導教授簽名
四、出國短期進修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加分		加分次數	指導教授簽名

公告日期：111 年 7 月 12 日